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3079

债券简称：运达转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运达转债”（债券代码：123079）赎回价格：100.2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且当期利息含税）。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1 年 9 月 9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9 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 年 9 月 14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运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运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运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运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运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运达转债”，将按照 100.2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运达转债”的议案》。因触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运达转债”提前赎回权。现将“运达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74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7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达转债”，债券代码“123079”。“运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31元/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运达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8日起由15.31元/股调整为15.12元/股。“运达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进入转股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7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5.12元/股）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运达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每张面值 100 元);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0.3%;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82 天 (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3\% \times 282/365=0.2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3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 “运达转债” 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三次赎回实施公告, 通告 “运达转债” 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 “运达转债” 停止交易。

(3) 2021 年 9 月 9 日为 “运达转债” 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

记日（2021年9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运达转债”。自2021年9月9日起，“运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运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9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运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运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运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运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运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公司董事长高玲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运达转债”2,653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继河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运达转债”11,000张；公司副总经理王青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运达转债”1,014张；公司副总经理程晨光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运达转债”7,066张。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运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1、“运达转债”自赎回日（即2021年9月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根据相关规定，运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运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运达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运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运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

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投资者如需了解“运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马帅帅，葛伟威

咨询电话：0571-87392388

咨询邮箱：info@chinawindey.com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运达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